

101.12.11

教中(二)字第 6284 號

檔號：0182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(04)23330776
聯絡人：江志強
電話：(04)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二)字第1010604365號
速別：最速件 最速件：1日結案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吳宗鴻

冊長 吳宗鴻

方偉中

教務主任 方偉中

12/11

附件：如主旨 (0604365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設籍臺北市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案(如附件)，請依該局函示及「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420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於102年3月20日(星期三)前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(網站：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>)依相關作業程序印製申請文件逕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)。
- 三、學校如對旨揭申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楊雅婷小姐(電話：02-27256353)；倘有審查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註冊組劉組長(電話：02-29390310轉121)；至有關「全國高中職補助系統」操作問題，請逕洽系統管理人周煌智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0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室第一科、本室第三科、本室第四科、本室第二科

裝

訂

線

換發簡章

20230

歸檔日期